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传统专营实体店 特色形象改造的项目合同（包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4）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乙方（供方）：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朱庄乡金银大道18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传统专营实体店特色形象改造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20家门店、新乡市10家门店

1.3 工程范围：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店内形象墙区域、店内即开陈列展示区域、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

1.4 工程承包方式：独立承包

1.5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1512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该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利润、税金、超高及脚手架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清运费、开荒保洁费、施工中应缴保险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必要时发生的夜间施工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1.5.1 店外整体形象区域（包含店招、店门和橱窗）：2026.67元/平米；

1.5.2 店内体育彩票形象墙区域：1050元/平米；

1.5.3 店内即开陈列展示区域：2900元/店；

1.5.4 店内公益文化墙区域：3700元/店。

1.6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量以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载明的工程预算总造价。预算中所注单价属一次性定价，不得调整。

第二条：工程期限

2.1 本工程实际工期为60个日历日，以本合同正式签订日期为准。

2.2 单个门店在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期限不超过10个日历日。

2.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

2.3.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2.3.2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2.3.3 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36 小时。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 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3.2 材料检验：

3.2.1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现场代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已进场的材料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工地；

3.2.2 已进场的材料，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未经甲方认可，选定的材料不得使用替代品。

第四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委托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洛阳分中心、新乡分中心指定项目负责人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1.2 落实建设资金，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在施工期间，负责与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卫生、街道办事处等）进行接洽及处理施工事宜。

4.2.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设计资料，编制施工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4.2.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乙方应确保装修所用材料达到国家相关安全、质量、环境监测标准，并通过验收方检验。

4.2.4 严格按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2.5 委托史振华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4.2.6 负责和物业进行沟通交流使得整个工程能按时完工。

4.2.7 乙方雇佣的施工人員必須具有相关工作的证书，并具有完成此次工程的能力。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2.9 乙方应保护好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建筑、结构和相应的管线、设备。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予以赔偿。

4.2.10 乙方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亦应自行修复后，向责任方追究。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5.1 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5.1.1 付款方式：

5.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合同款，人民币：¥45387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5.1.1.2 交付完成款：乙方按照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总价款减去已支付预付款，再减去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

5.1.1.3 质量保证金：实际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若全部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或出现问题后乙方已及时妥善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5.1.2 因特殊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5.1.3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时应提交收据或正规发票。后期应提供全款发票，发票开具应遵循税务相关法规和税务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及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等相关规定，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各项后果。

5.2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5.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2 户 名：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3 账 号：41050175860809001666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6.1 坚持按计划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6.1.1 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准施工。

6.1.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就超出部分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准施工。

6.2 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应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7.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7.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测验报告等文件；

7.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4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7.5 乙方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四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7.6 乙方施工工程若因质量问题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返工、修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8.1 自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四年内为保修期。

8.2 乙方应匹配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售后需求后24小时作出回应，并及时解决甲方反映的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包括更换部件、现场维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出现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进行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部件成本和必要的人工费用。

8.3 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且由此引起的纠纷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质保期按国家通行标准、行业标准、厂家质保标准执行，厂家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以厂家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第九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施工符合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治安消防规定，并验收合格。

9.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持证上岗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10.2 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实际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15日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3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0.4 甲方将对乙方使用的主材料进行抽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企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在抽检样品中有一项及以上主要参数不合格的，视为不合格。甲方将有权进行更大范围的抽检，如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甲方可视情况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支付其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层。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156756495@qq.com 收件人：周 凯 电话：0371-86559139；

乙方邮箱：971541622@qq.com 收件人：史振华 电话：15137853333。

第十四条：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且保修期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5. 10